

郭家麒議員的擬議決議案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 第 34(2)條)

《禁止蒙面規例》

議決修訂於 2019 年 10 月 16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禁止蒙面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9 年第 119 號法律公告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禁止蒙面規例》

1. 修訂第 2 條（釋義）

第 2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人道協助(humanitarian assistance) 指由受僱或義務人士基於人道理由提供的醫療、法律及其他形式的協助；”。

2. 修訂第 4 條（第 3(2)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）

在第 4(3)(a)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ab) 該人當時正在提供人道協助，為了該人的人身安全，而使用有關蒙面物品；”。